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产品商标使用许可采购
项目

(编号: DYYS2023-FZB33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章 邀请公告

弘盛铜业 2024 年度产品商标使用许可采购项目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弘盛铜业 2024 年度产品商标使用许可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通过采购人单一来源审批决策程序，现对该服务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DYYS2023-FZB339）。

2. 项目概况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将注册登记的“大江”牌商标(商标注册号:6347426、562018、562099)许可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使用该商标生产/销售硫酸、硫酸盐、电解铜等产品。预算共 392.8 万元（含 6%增值税）。

3. 采购范围

★3.1 服务内容

序号	国家	起始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号码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所有人	注册地址
	中国	1991.08.20	2031.8.19		562099	6	电解铜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15 号
	中国	2011.08.21	2031.8.20		6347426	1	硫酸；过磷酸钙；氮气；氢气；混合肥料；铋；硒；碲；锑；过硫酸盐（截止）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15 号
	中国	1991.08.20	2031.8.19		562018	1	硫酸盐、秘、硒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15 号

3.2 授权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3 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3.4 具体使用形式:招标人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及产品说明中使用。

3.5 商标使用许可费报价（含税）：电解铜每吨单价多少元、硫酸每吨单价多少元、硫酸盐每吨单价多少元。

3.6 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3.7 投标人疑问解答

投标人对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存在疑问的，投标人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可前往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全面了解，并以此作出合理的投标报价。若未到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全面了解的则视为已了解全部情况，且同意所有条款。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及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开标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用到现场，但仍需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开标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开启远程开标大厅。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 号

商务联系人： 潘禹

电 话：18571089360

技术联系人：张静洲

电 话：18711127439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基本情况：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40 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是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实施“321”发展战略，黄石市“生态立市、工业强市、坚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项目。本项目的目标是建成一座环保优良、技术先进的现代化智能工厂，采用先进的“双闪”冶炼工艺。项目总占地面积 64 公顷，项目年处理铜精矿 160 万吨，主要产品为阴极铜 40 万吨/年、硫酸 150 万吨/年。

二、服务范围

2.1 服务内容

序号	国家	起始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号码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所有人	注册地址
1	中国	1991.08.20	2031.8.19		562099	6	电解铜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15 号
	中国	2011.08.21	2031.8.20		6347426	1	硫酸；过磷酸钙；氮气；氢气；混合肥料；铋；硒；碲；锑；过硫酸盐（截止）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15 号
	中国	1991.08.20	2031.8.19		562018	1	硫酸盐、秘、硒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15 号

2.2 授权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3 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4 具体使用形式:招标人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及产品说明中使用。

2.5 商标使用许可费报价（含税）：电解铜每吨单价多少元、硫酸每吨单价多少元、硫酸盐每吨单价多少元。

2.6 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2.7 投标人疑问解答

投标人对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存在疑问的，投标人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可前往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全面了解，并以此作出合理的投标报价。若未到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全面了解的则视为已了解全部情况，且同意所有条款。

三、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四、付款方式：1.商标使用费：招标人按使用投标人商标的实际产品销售量（以吨为单位），按（ ）元/吨付给投标人。

2.付款方式：每年结算一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年度的产品销售量，经招标人认可后，投标人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商标使用金额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将款项转入投标人账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招标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投标人商标。

2.招标人必须保证其生产授权商标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计量、安全、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等要求。

3.招标人不得任意改变投标人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投标人的注册商标。

4.投标人有权监督招标人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招标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坚持按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允许出厂。

5.招标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6.注册商标的提供方式：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注册商标标识印刷图标。

7.缔约双方应在本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

行协商，如继续使用，双方重新签订《电解铜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否则合同届期终止。

8.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招标人不得在其生产的任何产品上使用投标人的授权商标标识。否则投标人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9.招标人在使用本商标期间，应主动关注和维护本商标标识的合法权益，若发现其他方有侵犯本商标标识合法权益的行为或线索，应第一时间向投标人反映并为投标人维权提供必要的帮助。

六、违约责任

1.招标人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电解铜产品上使用投标人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投标人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2.招标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内，未能保证产品质量，以次充好，损害投标人声誉。

3.招标人未标明自己企业名称或擅自改变投标人注册商标标识、超越使用范围，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违约。

4.招标人应加强对出厂产品的管控，确保出厂产品合格率100%，保证“大江”商标的品牌影响力，因产品质量影响到“大江”商标，招标人应按商标许可费的两倍费用赔付给投标人。

5.缔约双方之间均不得行贿、受贿及违反党风廉政相关规定。

招标人若违反以上条款，招标人必须按违约次数支付违约金，每违约一次须向投标人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商标使用费的20%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严格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投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合同

电解铜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商标使用许可人(以下简称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以下简称乙方)：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商标授权范围

1. 甲方将注册登记的第 6 类商标(商标注册号:562099)许可乙方使用该商标生产/销售电解铜产品。

2. 商标标识：



3. 授权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 具体使用形式:乙方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及产品说明中使用。

二、商标使用费及付款方式

1. 商标使用费: 乙方按使用甲方商标的实际产品产量（以吨为单位），按 元/吨付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每年结算一次，甲方应根据乙方年度的产品产量，经乙方认可后，甲方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商标使用金额向乙方开具“湖北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将款项转入甲方账户。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商标。

2. 乙方必须保证其生产授权商标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计量、安全、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等要求。

3.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坚持按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允许出厂。

5. 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6. 注册商标的提供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注册商标标识印刷图标。

7. 甲、乙方应在本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如继续使用，双方重新签订《电解铜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否则合同届期终止。

8. 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任何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9. 乙方在使用本商标期间，应主动关注和维护本商标标识的合法权益，若发现其他方有侵犯本商标标识合法权益的行为或线索，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反映并为甲方维权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合同终止条件：

1. 甲方的注册商标期限于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前期满未续展。

2. 乙方在本使用许可合同期限已满未续签合同。

3.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未能保证产品质量，以次充好，损害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改变甲方的注册商标标识、超越使用范围。

5. 乙方未标明自己企业名称。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电解铜产品上使用甲方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2.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内，未能保证产品质量，以次充好，

损害甲方声誉。

3. 乙方未标明自己企业名称或擅自改变甲方注册商标标识、超越使用范围，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违约。

4. 乙方应加强对出厂电解铜产品的管控，确保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保证“大江”商标的品牌影响力，因产品质量影响到“大江”商标，乙方应按商标许可费的两倍费用赔付给甲方。

5. 缔约双方之间均不得行贿、受贿及违反党风廉政相关规定。

乙方若违反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按违约次数支付违约金，每违约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商标使用费的 2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严格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并经商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后，方为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方报送商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一份，相关备案费用由甲方来承担，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方(甲方):

被许可方(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硫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商标使用许可人(以下简称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以下简称乙方)：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商标授权范围

1. 甲方将注册登记的第1类商标(商标注册号:6347426)许可乙方使用该商标生产/销售硫酸产品。

2. 商标标识：



3. 授权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授权使用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 具体使用形式:乙方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及产品说明中使用。

二、商标使用费及付款方式

1. 商标使用费:乙方按使用甲方商标的实际产品产量(以吨为单位)，按 元/吨付给甲方。

2. 付款方式:每年结算一次，甲方应根据乙方年度的产品产量，经乙方认可后，甲方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根据商标使用金额向乙方开具“湖北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将款项转入甲方账户。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商标。

2. 乙方必须保证其生产授权商标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计量、安全、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等要求。

3.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应当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坚持按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允许出厂。

5. 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6. 注册商标的提供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注册商标标识印刷图标模版。

7. 甲、乙方应在本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如继续使用，双方重新签订《硫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否则合同届期终止。

8. 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任何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9. 乙方在使用本商标期间，应主动关注和维护本商标标识的合法权益，若发现其他方有侵犯本商标标识合法权益的行为或线索，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反映并为甲方维权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合同终止条件：

1. 甲方的注册商标期限于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前期满未续展。

2. 乙方在本使用许可合同期限已满未续签合同。

3.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未能保证产品质量，以次充好，损害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改变甲方的注册商标标识、超越使用范围。

5. 乙方未标明自己企业名称。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硫酸产品上使用甲方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2.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内，未能保证产品质量，以次充好，

损害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标明自己企业名称或擅自改变甲方注册商标标识、超越使用范围，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违约。

4. 乙方应加强对出厂硫酸产品的管控，确保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保证“大江”商标的品牌影响力，因产品质量影响到“大江”商标，乙方应按商标许可费的两倍费用赔付给甲方。

5. 缔约双方之间均不得行贿、受贿及违反党风廉政相关规定。

乙方若违反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按违约次数支付违约金，每违约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商标使用费的 2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严格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并经商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后，方为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方报送商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一份，相关备案费用由甲方来承担，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方(甲方):

被许可方(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硫酸盐等商标使用许可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商标使用许可人(以下简称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以下简称乙方)：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商标授权范围

1. 甲方将注册登记的第1类商标(商标注册号:562018)许可乙方使用该商标生产/销售硫酸盐等产品。

2. 商标标识：



3. 授权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授权使用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 具体使用形式:乙方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及产品说明中使用。

二、商标使用费及付款方式

1. 商标使用费:乙方按使用甲方商标的实际产品产量(以吨为单位),按 元/吨付给甲方。

2. 付款方式:每年结算一次,甲方应根据乙方年度的产品产量,经乙方认可后,甲方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根据商标使用金额向乙方开具“湖北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将款项转入甲方账户。(户名: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黄石分行下陆支行;账号:1803010709200018197)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商标。

2. 乙方必须保证其生产授权商标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计量、安全、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等要求。

3.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应当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坚持按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允许出厂。

5. 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6. 注册商标的提供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注册商标标识印刷图标模版。

7. 甲、乙方应在本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如继续使用，双方重新签订《硫酸盐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否则合同届期终止。

8. 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任何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9. 乙方在使用本商标期间，应主动关注和维护本商标标识的合法权益，若发现其他方有侵犯本商标标识合法权益的行为或线索，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反映并为甲方维权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合同终止条件：

1. 甲方的注册商标期限于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前期满未续展。

2. 乙方在本使用许可合同期限已满未续签合同。

3.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未能保证产品质量，以次充好，损害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改变甲方的注册商标标识、超越使用范围。

5. 乙方未标明自己企业名称。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硫酸盐等产品上使用甲方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2.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内，未能保证产品质量，以次充好，损害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标明自己企业名称或擅自改变甲方注册商标标识、超越使用范围，均属于本合

同项下违约。

4. 乙方应加强对出厂硫酸盐等产品的管控，确保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保证“大江”商标的品牌影响力，因产品质量影响到“大江”商标，乙方应按商标许可费的两倍费用赔付给甲方。

5. 缔约双方之间均不得行贿、受贿及违反党风廉政相关规定。

乙方若违反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按违约次数支付违约金，每违约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商标使用费的 2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严格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并经商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后，方为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方报送商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一份，相关备案费用由甲方来承担，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弘盛铜业 2024 年度产品商标使用许可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11月 日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说明

①投标人按报价文件要求报单项及总价，总分项报价中合计总金额作为最终评标依据；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92.8 万元(含 6%税)。

②投标人一旦报价，视同对所报价的服务及服务要求、质量要求等进行充分的了解；视同已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资料等，对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无异议；

③投标人总分项报价中所报价格均已含 6%增值税税费，且为本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之总计(包含了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④如果按含税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含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含税单价为准修正含税总价金额。

2. 报价文件

总分项报价（单位：人民币元）（税率为 6%增值税）：

序号	标的物名称	预估数量（应答人根据服务要求填报）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商标使用许可费	硫酸 1710000 吨	吨		
		硫酸盐 12000 吨	吨		
		电解铜 440000 吨	吨		
合计总金额（含 6%增值税）：					